# 111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21 次 會 議 紀 錄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府都設字第1111454218號函

### 111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四、紀錄彙整:李宜紫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報告案件:

報告第1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 件報告案」。

決 定:1.同意「台南市南區公英段631、632-4地號大林里活動 中心新建工程」延長核定期限1個月至111年12月3日止

2. 洽悉備查。

#### 八、審議案件:

審議第1案:「永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北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安北段50-415地號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40%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 (2)本案因申請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 請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之 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文件於 核定報告書內。
- (3) 本案需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2案:「台南市東區平實段2、3、4、5等四筆地號店鋪、辦公室

-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東區)。
- 决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10公尺指定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部分 得以有頂蓋之通廊免受「平實營區與精忠三村地 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一點之規定規定限制。
  - (2)本案需取得「臺南市東區平實段2、3、5、6地號 營改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案細部設計審查同意。
  - (3) 本案需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
  - (4) 本案行道樹移植(移除)需取得主管機關工務局同意。
  - (5) 本案珍貴老樹移植需取得主管機關農業局審查核 定。
  -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3案:「春福建設台南市永康區平道段227、228等2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永康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同意本案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40%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 (2)本案因申請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請 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之相關 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文件。
- (3)本案需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4案:「臺南市永康區成功里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永康區)。

決 議:本案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後,再提送都市設計審議

審議第5案:「旺佳安平區新南段547地號店舖、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6案:「祥禾興業安平區古堡段商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安平區)。

决 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同意本案斜屋頂免受「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之第七節都市設計準則第六條規定應設置斜屋頂規定限制,惟仍請適度設置斜屋頂以呼應安平地區風貌。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一案	-	建設股份有計審議案	「限公司 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申請 單位 設計 最前 米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審量位都展問計科地景規劃	權責檢核項目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亚面材質計畫 当面高程設計	審查意見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一)本案位於整體開發地區之商業區,50-415 地號擬申請移入基準容積之 40%,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
	工程科	植栽計畫 透水明計畫 器觀模 翻設審 其他主管 法令	五點規定,本案基地位於容積可接受地區,另依同要點第六點規定,其可移入容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由基準容積之30%酌予增加至40%。本案50-415 地號增加移入基準容積部份,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另本案因申請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本案未說明),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妥適。(二)依「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四點:「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退縮範圍應於臨建築線側留設淨寬1.5公尺以上之植栽帶,其餘部分應留設寬2.5公尺以上之保水性人行道,並應設置適當街道家具供民眾休憩使用。前述人行
初核			道應與相鄰基地之騎樓地(人行道)順暢銜接」規定,本案基地東 側南側退縮5公尺範圍內設置部分抬高式花臺,不符規定,請修 正(3-2-1、3-9-1)。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補充本案建築景觀基地周邊現況模擬合成圖。 (二)法定汽機車檢討有誤(1-1、4-2-1)。
意見			(三)補標示樹距(3-5-1)。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補充說明本案自地界線退縮 4 公尺範圍是否串聯設置人行步道、 街道家具及植栽綠化,不得設置結構物(含陽台、花台、雨遮、柱 樑等) 圍牆或阻礙通行設施物等;另北側阿勃勒屬落葉大喬木, 樹冠傘形羽狀複葉,建議改植至大範圍區域或改植其他適合喬木 種類(3-2-1)。
			<ul> <li>(二)基地車道旁喬木易造成視覺阻礙,建議適度調整位置;另基地東側及西南側,請減少破口或其寬度,加強植栽帶連續性,提供行人穿越安全(3-5-1)。</li> <li>(三)地下二層不宜規劃機車停車位設置,並建議與地下一層機車停車區妥善集中整體規劃(4-3-3~4-3-5)。</li> <li>(四)一層北側機車停車區應規劃灌木或緣石與退縮範圍有所阻隔,避免機車穿越供公共眾使用之退縮空間(4-3-5)。</li> </ul>
			地景規劃工程科: 1. 臨街綠帶建議合併,增加綠地完整性。 2. 自然透水區域亦建議儘量增加綠地空間。 3. 栽植光臘樹(中大型喬木)之綠帶淨寬僅1米,建議增加。 4. 緬梔為小喬木,並非灌木,請修正。

		5. 偃柏作為灌木使用時,圖面標示所佔寬度過小,請修正。
		6. 街道轉角及車輛出入口處建議勿栽植喬木,保持視覺穿透性。
		7. P3-4 動線標示請連接。
都市發	區位現況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	
綜合企劃及	使用分區管制	1. P1-1、P5-1-4: P1-1 汽車實設 398 輛⋅⋅⋅。P5-1-4 汽車實設 396 輛⋅⋅⋅。
審議科	要點	停車位檢討數量請覈實更正。
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規	2. 圖號 3-1:建議更正二、設計目標內文「…外來潛在移入人口之家庭
管理科	定申請之獎勵	
都市規劃科		型住宅社區為目標…」。
	其他主管法令	3. 圖號 3-2-1:請明確標示退縮建築圖說內容。
		4. 其他:
		(1)請補附取得容積獎勵、容積移轉之證明文件。
		(2)本案總容積樓地板面積達 3.02 萬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達 5.41
		萬平方公尺,請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臺南市交通影
		響評估送審門檻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補附審查通過證明文
		件。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案地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中
		西區等 5 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
		訂定容積率級距申請變更審議規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
		檢討案(北區北安段 50-93、50-301、50-300 地號及 50-92 地號部分
		上地)(「商三(49B)」商業區為「商(49B)(申)」商業區)案」變更為
		「商(49B)(申)」在案。
		2. 本案係屬申請變更容積級距案件,因有特殊退縮規定,報告書中目前
		僅於圖面標記退縮規定,建請於土地使用管制檢核表中詳敘補充其退
		縮其刑。
		3. 有關本案容積移轉部分,目前本局尚未收到申請,仍請確認是否要辦
		理容移及申請容積移轉量。
	建築計畫	在各位次   明石值位行主
工務局	建築法令	未提供意見。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个, 在, 位, 总, 允 。
	植栽計畫	
	個	公園管理科一股:
	其他主管法令	1. 流蘇比較適合北部的氣候,臺南氣候較炎熱生長環境較不適合,建議
	共心工匠公文	
		更換其他植栽。
工務局		2. 請依 111 年 2 月 10 日府工園一字第 1110167717A 號公告發布之臺南市
公園管理科		一 行道樹樹種選擇原則規定種植,本案新植光臘樹屬大喬木,其冠幅可 1
		成長至 8~12m,樹距應≥8m,且不適宜直接臨地界栽植建議增加導根
		板,或者修正樹距或適合樹種(小喬木)後重新檢討綠覆面積。
		3. P3-5-1 建議街道家具座椅於適當位置增加扶手以方便長者使用。
,	工業區開發	TO THE TOTAL
經濟發	上 亲 巴 州 极 綠 能 產 品 運 用	未提供意見。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b>不</b> 從
	停車與交通動	1 大安净领船用冷龙为广外,住人从内,甘州制信韦江朝刁失冲领业之
	線計畫	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集合住宅,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
	                 	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標準,請依規定送審。
	其他主管法令	2. 建議增設自行車停車區。
交通局	ハルエトムマ	
Ĩ	1	3. 地下一層進出坡道口旁皆規劃機車停車區,易生車輛交織問題,建議
		1 at the a 1 a 1
		加強警示設施。
		加強警示設施。 4. 地下一層台電配電場所建議評估挪至東南側角落之可行性,以使停車

			空間區域更集中。
		文化資產、古蹟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寺伯 關 尹 垻 其 他 主 管 法 令	2.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
			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
	文化局		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010/2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
			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
			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3.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
			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
			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北區北安段 50-92、50-415 地號等 2 筆土
			地,預計興建地上 26 層/地下 4 層之店鋪、集合住宅(住宅數:391
		環境保護設施	戶)、建築物高度 88.60 公尺,基地面積 5,326.06 平方公尺,開發基
	環保局	計畫環境影響評估	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
		其他主管法令	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6條規定,初步認定免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
			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無。		
意見			
	委員一:	(書面意見)	

1. 非位於淹水潛勢區,面積未達2公頃免辦出流管制。

#### 委員二:

1. 建議無障礙動線由大廳正門進入為佳。

#### 委員 意見

#### 委員三:

- 11. 北側阿勃勒屬大型喬木,樹冠樹根易影響鄰地,建議改為小型喬木樹種;另建議臨北安路 一段 262 巷側光臘樹可間植阿勃勒,豐富道路視覺景觀。
- 2. 建議本案設置公共藝術,提升社區人文藝術素養。

#### 委員四:

1.機車停車區與周邊應做適當阻隔,且地界側樹冠不得越界鄰地範圍。

i e				1	<del> </del>
審議			<b>『段2、3、4、5等四筆地號店鋪、辦</b>		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案	公室、(	集合住宅新	f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A、B兩照	設計單位	林澤森建築師事務所 陳俊廷建築師事務所 賈書恒建築師事務所
		T	T		貝吉但廷祭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基本資料			
	都市發	整體空間設計	都市設計科:		
	展局	平面配置計畫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	工立八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立面材質計畫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一)依「平實營區與精忠三村地區都市意		· · · · · = ·
		透水計畫	定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 …1. 留設資		·
		照明計畫	置得依規劃配置作調整…3. 指定留		
		景觀模擬	眾通行及休憩使用,不得設置阻		• • • • • • • • • • • • • • • • • • • •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牆。…」,本案目前規劃 10 公尺指		
		共心工作公文	以有頂蓋之通廊作為不同幢建築	間之日	串聯(淨高分別為 4M、
			5.45M、6.2M), 需經都市設計審議	委員會	↑同意(P3-53~55)。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平面配置圖說請補充標示基地周邊	道路、	人行道、斑馬線、現有
			設施物(行道樹、路燈、停車格、電		
			環境配置;另本案地面層設置泳池		
			間使用(3-3、4-7)。		四 500 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二)建築線標示位置有誤、1.5 公尺植	<b> </b>	設繪製右誤、建議其批
			內步道改為「人行步道」,與公有人		
			(三)A 區樹木處理方法評估結果未說明		
初核			未顯示,請確實補充(3-12)。	7 6 4	A 四岁 貝 七 倒 汐 值 门 谷
意見			(四)補標示樹距(3-14)。		
				1.16.24.44	= 45(9 15)。
			(五)灌木花草植栽表請區分灌木與花草		
			(六)本案沿街設置高綠籬,模擬圖說請	. , .	
			之灌木種類,目前灌木花草植栽表	與圓詋	个
			(七)補充開挖範圍線(3-17)。	1. 17 /-	- 原以子 - 中兴以宁一人
			(八)通廊 B 目前規劃高度 4 公尺,為減	少进行	「壓坦感,建議增尚至少
			5 公尺(3-54)。		
			(九)面積計算表容積檢討有誤(4-1~4-3	() •	
			(十)補充公宅立面圖說。		it the sea but
			(十一)建議各棟模擬圖說增加立面綠化		
			(十二)「平實營區與精忠三村地區都市		
			式逐條檢討(包含目前未確實檢	討之廣	告招牌設置及屋頂綠化
			等規定),並列出對應頁碼。		
			(十三) 本案都市設計準則第十一條「平	平實營	區與精忠三村地區」,請
			逐點以圖說加以檢討,如商業區	臨路俱	地面層建築立面應設計
			不小於基地面積寬度 1/2 之透空	空或透 <sup>E</sup>	明櫥窗(5-13)。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	議部分	·:
			(一)本案街廓編號 C1 之商五(E5)(附)於		
			點規定由 EB-11-10M 北延至小東路	• . • .	. = ,
			議納入未來買賣契約中載明,並請		
	<u>I</u>		「「「「「「「「「「「」」」「「「「」」「「「」」「「「」」「「「」」「「	/1- 1X PC	工工一個例如何人的人

			111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
			設計,以杜後續爭議。
			(二)本案目前規劃後甲二路、後甲三街、小東路之道路行道樹移植及
			移除,請說明理由,並須經道路主管同意及辦理後續移植程序。
			(三)臨後甲三街臨路兩側植栽帶未有效連續串聯,造成行人通行安全
			疑慮,請減少不必要破口,並加強植栽帶延續性(3-14)。
			(四)請說明本案範圍內本市列管老樹移植規劃及辦理進度(3-14)。
			(五)請補充說明各棟建築物外觀設計理念與差異。
			(六)公宅車道上方平台構造,建議配合大廳北側進出口以景觀或藝術
			方式處理。
			地景規劃工程科:
			1.P3-15 地被種類配置繁瑣,標示難以對照,建請修改。另,地被種類
			複雜除栽植不易外,後續管理維護亦不易,建議依據植栽成株尺寸、
			質地及生長特性配置。
			2. 綠帶建議儘量連接,維持綠地完整性。
			3. 依據 P3-12、13、14 所載,大部分喬木為移除或移植,無現地保留植
			株,且移除不只所述六種喬木,移植者亦部分未說明移至何處,是否
			妥適,請說明。
•	都市發	區位現況	<b>岭人入制及南州创</b> ,北东立日。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	<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u> 尚無意見。
	綜合企劃及	使用分區管制	
	審議科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定申請之獎勵	1.P1-3 案名有誤。
	官理科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1 1 7702411	其他主管法令	2.P4-1 未檢討「辦公室、店鋪」應設汽車位、機車位。
			3. P5-2 土管第 8 條,本案「商五(E5)(附)」屬「不得作為加油(氣)站
			或客貨運業停車場附設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範圍。
			│4.P5-4 土管第 14 條,請依第一類應附設汽車位、機車位標準檢討,即
			店鋪面積 1834. 14m2, 應附設汽車位 12 輛、機車位 36 輛。(參照 p4-1
			亦無檢討)。
			5. 本案既分兩建照,檢討汽機車停車位是否應分別敘明為宜。
			6. P5-4 \ p4-2 地號漏列「\ 」。
-		才領之上士	U.I U 4 ` P4 <sup>-</sup> 4 地流/南グ
	工務局	建築計畫建築法令	1-1日从立日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		植栽計畫	A FI At my Al no a
		照明計畫	公園管理科一股:
		其他主管法令	1. 小東路側人行道現況留有植栽帶,應保留植栽帶並於其內維持種植喬
			<b>木。</b>
			2. 後甲二路側與平實公園相接,為維持景觀連續性人行道應留有植栽帶
			並部分保留人行道喬木。
			3. 後甲三路建議保留部分行道樹。
	工務局		4. 園區內現存樹木若有價值高,或樹型優美觀賞性佳的樹木建議可以現
	<b>上</b> 份 同 公園管理科		
	ム四日生行		地保留或進行區內移植。
			5. 本案面臨道路之現有行道樹,如有移植(含微移) 需求,請依臺南
			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 「花草樹木妨礙道路兩旁住戶
			進出或施工而須遷移者,應檢具移植計畫,向管理機關申請遷移,並
			負擔相關遷移費用。 <sub>1</sub> 之規定辦理。
			6. 為避免喬木生長過程中根部竄根或隆起破壞周邊構造物,避免於臨公
			共設施側(道路、人行道、公共排水溝等)選用易形成板根之喬

本:如大葉山榄、大菜桃花心木、桃花心木、水菇橙仁、榄仁、木质 资、木棉、吉貝、美人树、椰、茄菜、蒲榆桃、银菜树、橘菜翅干木、紫檀、凤凤木、刺桐、金龟树、桂菜树、长菜椒、香菜树及、鱼色树等相圆属性树糠,以维建公共设施之正常使用及用路人之安全。 经清整 # 5			
整核、鳳凰木、刺桐、金龜樹、盾柱木、榕樹、長葉榕、菩提樹及麵色樹等相關屬性樹種、以維護公共政施之正常使用及用路人之安全。 機應其立之 大學 大學之生物 大人 医生生物 交通物 交通			
也構等相關屬性樹種,以維護公共設施之正常使用及用路人之安全 基礎主要法令 學學與完整令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文化百点、专場所 等相解等項 其他主要法令 文化百点、专場所 等相解等項 其他主要法令 文化百点、专場所 等相解等項 其他主要法令 文化局 之性原產學院的學校 其他主要法令 文化局 (2) (2) (2) (2) (2) (2) (2) (2) (2) (2)			
經濟發展局			
展局 特性主发性		ile — 22 w.	包樹等相關屬性樹種,以維護公共設施之正常使用及用路人之安全。
文通局 交通局 交通影響計估 異地主學法令 2 與國影響計估學則第 2 係第 1 預第 1 款規定之標準, 已於 111 年 10 月 月 2 化页面 1 明 宗地非依 (文化等 1 預第 1 款規定之標準, 已於 111 年 10 月 月 2 化页面 1 明 宗地非依 (文化等 1 預第 1 款規定之標準, 已於 111 年 10 月 2 元 1 明 京 2 年 2 年 2 年 2 年 2 年 2 年 2 年 2 年 2 年 2		綠能產品運用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與計畫   文选與無好估   大化資本: 中間   文化資本: 中間   文化商   文化局   文化			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集合住宅,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
31 日第二次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尚未提送。 2. 在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2. 東医平實投3 地號案地鄰近來市疑似遺址「後甲遺址」。 3. 於案地進行相關開發行為時,應注意勿損及資產本體部分,並請注意與鄰近建物風格之調和,以利形塑整體風貌。 4.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閒工日10 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異在廣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前)主管機關。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者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前)主管機關。」 5.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平實投 2、3、5、6 地號等 4 筆土地,預計與建: (1)2、3 地號:地上 24 層 (E 棟)、地上 21 層 (F~I 棟)、地上 20 層(J~K 棟)、地上 15 層(公定)之店舖、辦公室、集合住宅(住宅數:1026 戶)、建築物高度各為 88.1 公尺(E 棟)、71.6 公尺(F~1 棟)、68.4 公尺(J~K 棟)、49.99 公尺(公宅)、基地面積 17,109.70平久。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計估加度交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計可開發行為前依環境影響計估加度更,請開發學運於中請計可開發行為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大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係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交通局		
《森·公共藝術等/相關等項 (表達集、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2. 東區平實段 3 地號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後甲遺址」。 3. 於案地進行相關問發行為時,應注意勿損及資產本體部分,並請注意 與鄰近建物風格之調和,以利形塑整體風貌。 4.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 10 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 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 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 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 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 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5.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 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辦理。 水利局 排本計畫 無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 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平實段 2、3、5、6 地號等 4 筆土地, 預計與建: (1)2、3 地號:地上 24 層 (E 棟)、地上 21 層 (F~I 棟)、地上 20 層 (J~K 棟)、地上 15 層 (公宅)之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住宅 數:1026 户)、建築物高度各為 88.1 公尺(E 棟)、71.6 公尺(F~I 棟)、68.4 公尺(J~K 棟)、49.99 公尺(公宅)、基地面積 17,109.70 平方公尺。 (本) 1026 戶)、建築物高度各為 95.1 公尺(A、B 棟)、91.6 公尺(C、D 棟)、基地面積 11,595.22 平方公尺。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地環境影響評估。 3. 日後本業審查書面資料的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中請計可開發行為前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 為申請計可文件至環係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1 日第二次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尚未提送。
念廷縣、眾溶延無幹、写古迫址、定頭、叉化宗觀。  2. 東區平實段 3 地號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後甲遺址」。  3. 於案地進行相關開發行為時,應注意勿損及資產本體部分,並請注意與鄰近建物風格之調和,以利形塑整體風貌。  4.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別場勘查。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者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5.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平實投 2、3、5、6 地號等 4 筆土地,預計與建: (1)2、3 地號:地上 24 層 (E 棟)、地上 21 層 (F ~ I 棟)、地上 20 層 (J ~ K 棟)、地上 21 層 (F ~ I 棟)、地上 20 層 (J ~ K 棟)、地上 21 層 (F ~ I 棟)、地上 20 層 (Q ~ K 棟)、地上 21 層 (F ~ I 棟)、地上 20 層 (C ~ K 棟)、地上 25 層 (C、D 棟)、基地面積 17, 109, 70 平方公尺。  「環第 1 與影響評估 以表地面積 11, 595, 22 平方公尺。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如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數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係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
<ul> <li>其他主管法令</li> <li>2. 東區平質段 3 地號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後甲遺址」。</li> <li>3. 於案地進行相關開發行為時,應注意勿損及資產本體部分,並請注意與鄰近建物風格之調和,以利形塑整體風貌。</li> <li>4.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目 10 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行為之進行,並雖主管機關處理(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li> <li>5.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辦理。</li> <li>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li> <li>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li> <li>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平實投 2、3、5、6 地號等 4 筆土地,預計與建: (1)2、3 地號:地上 24 層(E棟)、地上 21 層(F~I棟)、地上 20 層(J~K棟)、地上 15 層(公宅)之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住宅數:1026 戶)、建築物高度各為 88.1 公尺(E棟)、71.6 公尺(F~1棟)、68.4 公尺(J~K棟)、49.99 公尺(公宅),基地面積 17,109.70平方公尺。(2)5、6 地號:地上 26 層(A、B棟)、地上 25 層(C、D棟)之集合住宅(住宅數:392戶)、建築物高度各為 95.1 公尺(A、B棟)、91.6公尺(C、D棟),基地面積 11,595,22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li> <li>3. 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li> </ul>			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與鄰近建物風格之調和,以利形塑整體風貌。 4.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 10 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港建雜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5. 若您將於案地查重整下、縣(市)主管機關。」 5. 若您將於案地查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將於案的養養等。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平實投 2、3、5、6 地號等 4 筆土地,預計興建: (1)2、3 地號:地上 24 層 (E 棟)、地上 21 層 (F~I 棟)、地上 20 層 (J~K 棟)、地上 15 層 (公宅)之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住宅教:1026 戶)、建築物高度各為 88.1 公尺(E 棟)、71.6 公尺(F~1 棟)、68.4 公尺(J~K 棟)、49.99 公尺(公宅)、基地面積 17,109.70 平方公尺。 (2)5、6 地號:地上 26 層 (A、B 棟)、地上 25 層 (C、D 棟) 之集合住宅(住宅教:392 戶)、建築物高度各為 95.1 公尺(A、B 棟)、91.6公尺(C、D 棟),基地面積 11,595.22 平方公尺。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見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以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東區平實段 3 地號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後甲遺址」。
4.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 10 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5.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辦理。  來利局 排水計畫  [4.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4.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平實投 2、3、5、6 地號等 4 筆土地,預計興建: (1)2、3 地號:地上 24 層 (E 棟)、地上 21 層 (F~I 棟)、地上 20 層 (J~K 棟)、地上 15 層 (公宅)之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住宅数: 1026 户)、建築物高度各為 88.1 公尺(E 棟)、71.6 公尺(F~I 棟)、68.4 公尺(J~K 棟)、49.99 公尺(公宅),基地面積 17,109.70平方公尺。 (2)5、6 地號:地上 26 層 (A、B 棟)、地上 25 層 (C、D 棟) 之集合住宅(住宅数: 392 户)、建築物高度各為 95.1 公尺(A、B 棟)、91.6 公尺(C、D 棟),基地面積 11,595.22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 动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文化局  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解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行為之進行,並職主管機關處理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前稅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5.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而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平實段 2、3、5、6 地號等 4 筆土地,預計興建: (1)2、3 地號:地上 24 層 (E 棟)、地上 21 層 (F~I 棟)、地上 20 層 (J~K 棟)、地上 15 層 (公宅)之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住宅數:1026 戶)、建築物高度各為 88.1 公尺 (E 棟)、71.6 公尺 (F~I 棟)、68.4 公尺 (J~K 棟)、49.99 公尺 (公宅),基地面積 17,109.70平方公尺。 (2)5、6 地號:地上 26 層 (A、B 棟)、地上 25 層 (C、D 棟)之集合住宅(住宅數:392 戶)、建築物高度各為 95.1 公尺 (A、B 棟)、91.6 公尺 (C、D 棟),基地面積 11,595.22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文化局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者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5. 若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平實段 2、3、5、6 地號等 4 筆土地,預計興建: (1)2、3 地號:地上 24 層 (E 棟)、地上 21 層 (F~I 棟)、地上 20 層 (J~K 棟)、地上 15 層 (公宅)之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住宅數:1026 戶)、建築物高度各為 88.1 公尺(E 棟)、71.6 公尺(F~1 棟)、68.4 公尺(J~K 棟)、49.99 公尺(公宅),基地面積 17,109.70平方公尺。 (2)5、6 地號:地上 26 層 (A、B 棟)、地上 25 層 (C、D 棟)之集合住宅(住宅數:392 戶)、建築物高度各為 95.1 公尺(A、B 棟)、91.6公尺(C、D 棟),基地面積 11,595.22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如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日後本業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府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5.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辦理。  無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平實段 2、3、5、6 地號等 4 筆土地,預計實建: (1)2、3 地號:地上 24 層 (E 棟)、地上 21 層 (F~I 棟)、地上 20 層 (J~K 棟)、地上 15 層 (公宅)之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住宅數:1026 戶)、建築物高度各為 88.1 公尺(E 棟)、71.6 公尺(F~I 棟)、68.4 公尺(J~K 棟)、49.99 公尺(公宅)、基地面積 17,109.70平方公尺。 (2)5、6 地號:地上 26 層 (A、B 棟)、地上 25 層 (C、D 棟)之集合住宅(住宅數:392 戶)、建築物高度各為 95.1 公尺(A、B 棟)、91.6公尺(C、D 棟)、基地面積 11,595,22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3.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5.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平實段 2、3、5、6 地號等 4 筆土地,預計興建: (1)2、3 地號:地上 24 層 (E 棟)、地上 21 層 (F~I 棟)、地上 20 層 (J~K 棟)、地上 15 層 (公宅)之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住宅數:1026 戶)、建築物高度各為 88.1 公尺(E 棟)、71.6 公尺(F~I 棟)、68.4 公尺(J~K 棟)、49.99 公尺(公宅),基地面積 17,109.70平分公尺。 (2)5、6 地號:地上 26 層 (A、B 棟)、地上 25 層 (C、D 棟)之集合住宅(住宅數:392 戶)、建築物高度各為 95.1 公尺(A、B 棟)、91.6公尺(C、D 棟),基地面積 11,595.22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文化局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5.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平實段 2、3、5、6 地號等 4 筆土地,預計興建: (1)2、3 地號:地上 24 層 (E 棟)、地上 21 層 (F~I 棟)、地上 20 層 (J~K 棟)、地上 15 層 (公宅)之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住宅數:1026 戶)、建築物高度各為 88.1 公尺(E 棟)、71.6 公尺(F~I 棟)、68.4 公尺(J~K 棟)、49.99 公尺(公宅),基地面積 17,109.70平方公尺。 (2)5、6 地號:地上 26 層 (A、B 棟)、地上 25 層 (C、D 棟) 之集合住宅(住宅數:392 戶)、建築物高度各為 95.1 公尺(A、B 棟)、91.6公尺(C、D 棟),基地面積 11,595.22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5.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而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平實段 2、3、5、6 地號等 4 筆土地,預計興建: (1)2、3 地號:地上 24 層 (E 棟)、地上 21 層 (F~I 棟)、地上 20 層 (J~K 棟)、地上 15 層 (公宅)之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住宅數:1026 戶)、建築物高度各為 88.1 公尺(E 棟)、71.6 公尺(F~I 棟)、68.4 公尺(J~K 棟)、49.99 公尺(公宅),基地面積 17,109.70平方公尺。 (2)5、6 地號:地上 26 層 (A、B 棟)、地上 25 層 (C、D 棟)之集合住宅(住宅數:392 户)、建築物高度各為 95.1 公尺(A、B 棟)、91.6公尺(C、D 棟),基地面積 11,595.22 平方公尺。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赦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5.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平實段 2、3、5、6 地號等 4 筆土地,預計理建: (1)2、3 地號:地上 24 層 (E 棟)、地上 21 層 (F~I 棟)、地上 20 層 (J~K 棟)、地上 15 層 (公宅)之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住宅數:1026 户)、建築物高度各為 88.1 公尺(E 棟)、71.6 公尺(F~I 棟)、68.4 公尺(J~K 棟)、49.99 公尺(公宅),基地面積 17,109.70平方公尺。 (2)5、6 地號:地上 26 層 (A、B 棟)、地上 25 層 (C、D 棟)之集合住宅(住宅數:392 户)、建築物高度各為 95.1 公尺(A、B 棟)、91.6公尺(C、D 棟),基地面積 11,595.22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5.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平實段 2、3、5、6 地號等 4 筆土地,預計興建: (1)2、3 地號:地上 24 層 (E 棟)、地上 21 層 (F~I 棟)、地上 20 層 (J~K 棟)、地上 15 層 (公宅)之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住宅數:1026 户)、建築物高度各為 88.1 公尺(E 棟)、71.6 公尺(F~I 棟)、68.4 公尺(J~K 棟)、49.99 公尺(公宅),基地面積 17,109.70平方公尺。 (2)5、6 地號:地上 26 層 (A、B 棟)、地上 25 層 (C、D 棟)之集合住宅(住宅數:392 户)、建築物高度各為 95.1 公尺(A、B 棟)、91.6公尺(C、D 棟),基地面積 11,595.22平方公尺。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平實段 2、3、5、6 地號等 4 筆土地,預計興建: (1)2、3 地號:地上 24 層 (E 棟)、地上 21 層 (F~I 棟)、地上 20 層 (J~K 棟)、地上 15 層 (公宅)之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住宅數:1026 戶)、建築物高度各為 88.1 公尺(E 棟)、71.6 公尺(F~I 棟)、68.4 公尺(J~K 棟)、49.99 公尺(公宅),基地面積 17,109.70平方公尺。 (2)5、6 地號:地上 26 層 (A、B 棟)、地上 25 層 (C、D 棟)之集合住宅(住宅數:392 戶)、建築物高度各為 95.1 公尺(A、B 棟)、91.6公尺(C、D 棟)、基地面積 11,595.22 平方公尺。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平實段 2、3、5、6 地號等 4 筆土地,預計興建: (1)2、3 地號:地上 24 層 (E 棟)、地上 21 層 (F~I 棟)、地上 20 層 (J~K 棟)、地上 15 層 (公宅)之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住宅數:1026 户)、建築物高度各為 88.1 公尺(E 棟)、71.6 公尺(F~I 棟)、68.4 公尺(J~K 棟)、49.99 公尺(公宅),基地面積 17,109.70平方公尺。 (2)5、6 地號:地上 26 層 (A、B 棟)、地上 25 層 (C、D 棟) 之集合住宅(住宅數:392 户)、建築物高度各為 95.1 公尺(A、B 棟)、91.6公尺(C、D 棟),基地面積 11,595.22 平方公尺。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平實段 2、3、5、6 地號等 4 筆土地,預計興建: (1)2、3 地號:地上 24 層 (E 棟)、地上 21 層 (F~I 棟)、地上 20 層 (J~K 棟)、地上 15 層 (公宅)之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住宅數:1026 户)、建築物高度各為 88.1 公尺(E 棟)、71.6 公尺(F~I 棟)、68.4 公尺(J~K 棟)、49.99 公尺(公宅),基地面積 17,109.70平方公尺。 (2)5、6 地號:地上 26 層 (A、B 棟)、地上 25 層 (C、D 棟)之集合住宅(住宅數:392 户)、建築物高度各為 95.1 公尺(A、B 棟)、91.6公尺(C、D 棟),基地面積 11,595.22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水利吕	排水計畫	_
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平實段 2、3、5、6 地號等 4 筆土地,預計興建: (1)2、3 地號:地上 24 層 (E 棟)、地上 21 層 (F~I 棟)、地上 20 層 (J~K 棟)、地上 15 層 (公宅)之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住宅數:1026 户)、建築物高度各為88.1 公尺(E 棟)、71.6 公尺(F~I 棟)、68.4 公尺(J~K 棟)、49.99 公尺(公宅),基地面積17,109.70平方公尺。 (2)5、6 地號:地上 26 層 (A、B 棟)、地上 25 層 (C、D 棟)之集合住宅(住宅數:392 户)、建築物高度各為95.1 公尺(A、B 棟)、91.6公尺(C、D 棟),基地面積11,595.22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6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157170		
預計興建: (1)2、3 地號:地上 24 層 (E 棟)、地上 21 層 (F~I 棟)、地上 20 層 (J~K 棟)、地上 15 層 (公宅)之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住宅數:1026 户)、建築物高度各為88.1 公尺(E 棟)、71.6 公尺(F~I 棟)、68.4 公尺(J~K 棟)、49.99 公尺(公宅),基地面積17,109.70平方公尺。 (2)5、6 地號:地上 26 層 (A、B 棟)、地上 25 層 (C、D 棟)之集合住宅(住宅數:392 户)、建築物高度各為95.1 公尺(A、B 棟)、91.6公尺(C、D 棟),基地面積11,595.22平方公尺。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6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1)2、3地號:地上24層(E棟)、地上21層(F~I棟)、地上20層(J~K棟)、地上15層(公宅)之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住宅數:1026戶)、建築物高度各為88.1公尺(E棟)、71.6公尺(F~I棟)、68.4公尺(J~K棟)、49.99公尺(公宅),基地面積17,109.70平方公尺。 (2)5、6地號:地上26層(A、B棟)、地上25層(C、D棟)之集合住宅(住宅數:392戶)、建築物高度各為95.1公尺(A、B棟)、91.6公尺(C、D棟),基地面積11,595.22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6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3.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平實段2、3、5、6 地號等4 筆土地,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預計興建:
數:1026 戶)、建築物高度各為88.1 公尺(E棟)、71.6 公尺(F~I 棟)、68.4 公尺(J~K 棟)、49.99 公尺(公宅),基地面積17,109.70 平方公尺。 (2)5、6 地號:地上26 層(A、B 棟)、地上25 層(C、D 棟)之集合住宅(住宅數:392 戶)、建築物高度各為95.1 公尺(A、B 棟)、91.6公尺(C、D 棟),基地面積11,595.22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6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1)2、3 地號: 地上 24 層 (E 棟)、地上 21 層 (F∼I 棟)、地上 20 層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2)5、6 地號:地上 26 層 (A、B 棟)、地上 25 層 (C、D 棟)之集合住 宅 (住宅數:392 戶)、建築物高度各為 95.1 公尺 (A、B 棟)、91.6 公尺 (C、D 棟),基地面積 11,595.22 平方公尺。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J~K棟)、地上15層(公宅)之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住宅
環保局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2)5、6 地號: 地上 26 層 (A、B 棟)、地上 25 層 (C、D 棟)之集合住 宅(住宅數: 392 戶)、建築物高度各為 95.1 公尺(A、B 棟)、91.6 公尺(C、D 棟),基地面積 11,595.22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環保局 環境影響評估 異境影響評估 (2)5、6 地號:地上 26 層 (A、B 棟)、地上 25 層 (C、D 棟) 之集合住 宅 (住宅數:392 戶)、建築物高度各為 95.1 公尺 (A、B 棟)、91.6 公尺 (C、D 棟),基地面積 11,595.22 平方公尺。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株 / · 00.4 公人 (J · n 株 / · 43.33 公人 (公七 / ・
宅(住宅數:392戶)、建築物高度各為95.1公尺(A、B棟)、91.6公尺(C、D棟),基地面積11,595.22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6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3.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環保局	環境影響評估	
公尺(C、D棟),基地面積11,595.22平方公尺。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 第1項第1款及第26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 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 第1項第1款及第26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 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1項第1款及第26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 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 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 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如七五か	L 4회 •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 都市更新科:

列席 意見

- 1. 本案屬「擬定臺南市東區平實段 2、3、5、6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為包含商五(145)(附)及住五(附)之跨街廓更新單元。
- 2. 實施者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7條規定,提供指定之社會福利設施或其它公益設

- 施(本案為社會住宅),建築物及其土地產權無償登記為公有者,不計入容積。本都市更新案由各街廓捐贈約 21.89%基準容積之社會住宅,換算至少應為 16,098.49 ㎡以上,實設容積 16,201.93 ㎡(免計)集中於 2、3 地號設置,合先敘明。
- 3. 依營建署 97 年台內營字第 0970057825 號函釋,跨街廓更新單元之獎勵容積得跨街廓調配使用。本案 2、3 地號街廓申請都市更新獎勵容積 36%(17,699.93 ㎡),於本街廓使用 21.14%(10,394.94 ㎡),14.86%(7,304.99 ㎡)調配至 5、6 地號使用,街廓總容積(含社會住宅)為基準容積 1.68 倍;5、6 地號申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 36%(8,765.99 ㎡),接收由 2、3 地號調配容積 7,304.99 ㎡,共使用獎勵容積 16,070.98 ㎡,約基準容積 66%,街廓總容積為基準容積 1.8 倍。惟 P.4-1,2、3 地號面積表總容積(含社會住宅)為基準容積 1.89 倍,超過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委託實施契約規定上限,請說明。
- 4. P3-3,公宅東南側人行步道末端與植栽帶景觀步道端點無法銜接,北側 10 公尺帶狀式開放空間接至 5、6 地號街廓動線受植栽帶阻隔不順暢,請評估調整。
- 5. P3-34、3-36、3-48, 立面材質計畫缺公宅說明,且公宅外觀造型不應與私宅落差過大。
- 6. P3-14, 特 A0-14 大葉欖仁(符合珍貴樹木列管資格)移植位置與提送農業局審查之樹木移植計畫書內容不符,請說明。

####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非位於淹水潛勢區;屬「平實營區市地重劃工程」排水計畫範圍,免辦出流管制。

#### 委員二:

- 1.5、6 地號與公宅北側軸帶端景應加以設計或增加公共藝術。
- 2. 建議加強考量公宅立面造型、材質與整體天空線等,與其他私宅部分能統一格調。
- 3. 建議公宅地下一層南側車道入口加寬;另建議進入機車停車區留設人行通道,加強行人通行安全。

#### 委員三:

- 1. 報告書 3-12 頁,植栽表胸徑與樹胸圍欄位疑似錯位,並確認植栽表數據是否有誤。
- 2. 雨豆樹樹距應加大。
- |3. 報告書 3-14 頁,七里香與山馬茶非屬喬木應屬灌木,請修正。
- |4. 報告書 3-15 頁,目前部分選配之灌木地被屬野性陰性屬性,請考量市場取得之可行性。
- 5. 台灣山桂花與報告書模擬圖呈現不一致,景觀植栽模擬圖請與 3-15 植栽表確實對應。

## 委員意見

#### 委員四:

- 1. 請補充商業臨路側櫥窗玻璃設計與招牌設計圖說。
- 2. 補充說明商業區衍伸之停車需求如何解決。
- 3. 街道家具應考量幼兒及年長者使用特性加以調整設計。

#### 委員五:

本案街廓轉角採百頁建築形式及高綠籬,目前呈現較於封閉,請模擬行走路徑以行走視角檢討開放性及舒適性,並適當調整設計。

#### 委員六:

1. 本案 5、6 地號車道出入口成 S 型,補充說明如何加強警示及儲車空間。

#### 委員七:

1. 植栽計畫應委外專業景觀公司針對地面立體植栽選配整體規劃。

				-	<del> </del>
審議	「春福	建設台南市	ī永康區平道段227·228等2筆土地店	申請單位	春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案	-	•	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	陳鵬宇建築師事務所
	2,1			單位	呂秩姍建築師事務所
	安木	描丰払比			鄭承佳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	,	
	都市設計科	平面配置計畫立面材質計畫	(一)本案位於整體開發地區之商業區,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準容積 240%之 40%)。依「臺南市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可要點」第5點,本案基地位於容 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照明計畫	加至 40%。本案增加移入至基準容	- '	_ , , , , , , , , , , , , , , , , , , ,
		景觀模擬	加主 40%。本亲增加移代主举年谷 委員會同意,及公益性回饋內容(	., ,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款用途第四點妥適性)提請委員討		
		7,12= 2,11, 1	(二) 本案退縮範圍應於臨建築線側留記		. •
			其餘部分應留設寬 2.5 公尺以上之		
			當街道家具供民眾休憩使用。退納	宙範圍れ	直栽帶破口過多請修正。
			(P3-2)		
			(三) 開放法定空地之 20%以上供公眾体	憩使用	<b> 面積,部分區域有結構</b>
			物請修正。(P3-1、4-7)		
			(四) 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算	•	, , , , = -
			街廓,且基地面積未達 1000 平方		, , , , , , , , , , , , , , , , , , , ,
			地界線退縮2公尺以上建築;基地	.,,	
初核			則建築物地上層應自地界線退縮		<u> </u>
意見			線退縮範圍應開放供公眾休憩使用	_	
,3,5			植栽綠化,不得設置結構物」,南 說明是否可栽植喬木。(P3-2)	侧木故	(1) 直街坦尔共销修止,业
			现为尺百寸秋恒同小·(10 2)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 P3-5 喬木綠覆計算錯誤。		
			(二) P5-2 缺附圖一~八。		
			(三) 開放法定空地之 20%以上供公眾休	想使用	檢討式。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	議部分	· :
			(一)都市設計準則第(六)款:「1.商業		
			場加強夜間照明之設置,營造商業		
			(二) 未說明救災動線及救災活動空間。		
			(三) P3-3 本案資源回收專區位於基地1	內側東	南角,請說明清運車輛停
			放位置,以及清運動線。		
			(四)建議增設自行停車位。		
			地景規劃工程科:		
			1. 自然透水區域亦建議儘量增加綠地空戶	目。	
			2. 綠帶、植穴請儘量合併,增加綠地完整	整性。	
			3. P3-5 桂花未留設植穴。	,	
			4. 光臘樹為中大型喬木,植穴建議增加於	<b>面積,</b> 」	以利自然生長。

#### 區位現況 都市發 都市規劃科: 都市計畫土地 展局 1. 本案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應為 107 年 2 月 11 日發布實施 (臺南市政府 使用分區管制 綜合企劃及 要點 107年2月9日府都規字第1070182154A號公告)之「擬定高速公路 審議科 依都市計畫規 都市計畫 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新設鹽行國中、永康大排整治暨永 定申請之獎勵 管理科 安路拓寬附近地區整體發展)細部計書」,適用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回饋計畫 都市規劃科 其他主管法令 分別為 109 年 12 月 18 日發布實施(臺南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15 日府 都規字第1091483136A號公告)之「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 定區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一階段) 案 | 及上開細部計畫案, 附表四 (p. 5-1~p. 5-4) 基地所在都市計畫 案名,建請修正。 2.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5-1~p. 5-2) (主要計畫)條次十九、二十三有關建築線退縮檢討規定及停車空間 劃設標準檢討,建請於備註欄位敘明"本案依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規定檢討",請補充修正。 3.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5-1)(主要計 畫)條次十八有關設置斜屋頂獎勵檢討,本案倘未申請,建請備註欄 位敘明"本案未申請",請修正。 4.「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5-2)(主要計 畫)條次二十一有關停車空間劃設標準檢討,備註說明係依『交通影 響評估規定』檢討設置,建請檢附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相關資料, 以供查核,請補充修正。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容積移轉試算函 111. 3. 8 已發函,並已於 111. 5. 5 捐贈完成。 建築計畫 建築管理科二股: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1. 請檢討本案是否需辦理結構外審。 2. 本案店鋪總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 依內政部 99.12.06. 內授營建管 字第 0990810404 號函示:「…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店 工務局 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均屬 B2 類組。…」,請於申 建築管理科 請建照時依規定辦理。 3.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 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4. 其餘尚無意見。 植栽計畫 公園管理科二股: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1.P3-4 建議本案沿街區段種植開花喬木與光臘樹以交叉栽植交錯種 工務局 植。 公園管理科 2. P3-10 有關基地綠化複層植栽部分,依圖說顯示並未達複層植栽之定 義 (包括喬木層、灌木層、地被層三層配置之植栽),建議可增加同 一植栽槽內的植栽多樣性。 工業區開發 經濟發 |未提供意見。 綠能產品運用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集合住宅,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 線計畫 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標準,已於111年10月 交通局 交通影響評估 17日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尚未提送。 其他主管法令 文化資產、古蹟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 保存、公共藝術 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文化局 等相關事項 2.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其他主管法令

-			111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
			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
			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
			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
			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3.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
			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
			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永康區平道段 227、228 地號等 2 筆土地,
		環境保護設施	預計興建地上15層/地下4層之集合住宅(集合住宅數:168戶)、
	世石口	計畫	建築物高度 49.95 公尺,基地面積 3,031.3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
	環保局	環境影響評估	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
		其他主管法令	及第26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
			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無。		
意見			
	委員一	:(書面意見)	
	1. 位於浴	龟水潛勢區−詩	青注意建物高程管理;屬「臺南市永康區新設鹽行國中暨附近地區區段徵
	收工程」	」排水計畫範	圍,免辦出流管制。
	委員二	:	
	1. 住戶事	要去資源回收	室,需經過大廳、閱覽室並不理想。建議資源回收室調整至地下層,對
	於銷	售有幫助。	
	委員三	:	
			一樓,垃圾清運動線經過開放公眾動線的透水鋪面並不妥適請考量。
委員	2. 本案 ]	[68户數,一	樓大廳目前只設置單一出入口,建議加開至少一個,對於逃生動線較好。
意見			
	委員四	:	
	1. 北側力	大廳出入口處	,建議設置上方雨遮的中介空間,夏天也可以防西北曬。
	2. 大廳商	<b>南側可以增設</b>	一個出入口;閱覽室也可不隔間開放出來,也可擺雕塑。這樣可以增加
	對流力	<b>虱</b> ,有益微氣	候。
	委員五		
	1. 規格力	<b>大的優型桂花</b>	等植栽,提醒需考量購買價格,或可考量改植玉蘭花。
	委員六		
	1. 北側力	大廳出入口處	,也可以外牆內縮,創造出上方雨遮的中介空間。

-			<del>_</del>
審議	「臺南	市永康區成	成功里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都市設 單位 <sup>交通局</sup>
	計審議		設計
71 - 21	四十二四八	<i>/</i> \	電位 電位 最高達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單位	項目	<b>省旦总元</b>
	都市發	基本資料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三點:「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不得低
	都市設計科	立面材質計畫	於法定空地面積 50% i, 本案不符規定(54.18+98.34=152.52 未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達法定值 205.3 m <sup>2</sup> )請修正。(P4-32)
		植栽計畫透水計畫	(二)都市設計準則第二款(一):「1.建築基地退縮建築空間內,應設
		照明計畫	置至少1.5公尺寬植生帶與至少2.5公尺寬無遮簷人行步道。2.
		景觀模擬	無遮簷人行步道…不得設置階梯。」,部分植生帶寬度不足,且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人行步道範圍應順平不得設置斜坡請修正。(P4-35)
		共心工事仏マ	(三)本案基地三面以上臨街道路,應於街角位置或入口大門處至少設
			置二處好望角,本案未設置請說明。
			且一处对主用。本示不成且明机为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 本案未檢討「永康六甲頂精忠二村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請
			修正。
			(二)灌草透水分區標清楚。
			(三) 平面配置計畫圖說請放大比例
			1. 標示基地週邊道路、人行道、斑馬線、現有設施物
			2. 標示建築線、地界線、退縮線位置、地下室開挖範圍、地面層平
			面空間、開放法定空地位置等 3. 標示地坪舖面材質、色彩及高程
初核			(四)好望角設計 (圖面需彩色,圖說比例至少 1/100)(說明設計內容及標示
意見			植栽綠化、休憩座椅、夜間照明等;檢附局部景觀模擬圖)
			(五) 退縮詳標。表格依照格式。檢核結果詳復。
			(六) 缺北立面材質計畫。
			(七) 缺完工後外觀與基地周邊現況之合成圖。
			(八)未檢討永康六甲頂精忠二村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九)都計條文內容、部分表格有誤並須完整。透水計算有誤。
			(十) 請確認退縮範圍是否設置結構物。(P5-48)
			(十一)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請詳覆。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 請說明多目標使用之辦理情形。
			(二) 請說明北側車道邊停車位是甚麼用途。
			(三) 請說明本案通用設計考量。
			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
	都市發	區位現況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	都市規劃科:   1   七安甘山化大坝古山丰麻为 100 午 10 日 9 日 10 左安坎 2 「総 西 シ 医
	綜合企劃及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1. 本案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應為 108 年 10 月 2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永康」
	審議科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規	六甲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精忠二村整體規劃)案」,適用之土
	管理科	定申請之獎勵	地使用分區管制分別為109年12月18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永康六甲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及上開細部計畫安,中誌書(2)其即於在都市計畫安久(十四計畫)誌
		7	部計畫案,申請書(p.1-2)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主要計畫)請
			修正。

2. 申請書(p.1-2)及面積計算表(p.5-47)之建築物使用用途載明「立 體停車場、里民活動中心、店鋪、親子悠遊館」,按內政部訂頒「都 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停車場用地得經本府交通局 (即申請單位)核准後,作為公共使用(含社會福利設施、教保服務 機構、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等)及商場等立體多目標使用。 3.「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永康六甲頂都市 計畫細部計畫)(p.1-4~p.1-5)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如非屬 本案檢討範疇(未涉及應檢核合格與否,如:條次一~十(條次十本案 未設置斜屋頂)、十二(檢核範疇為住宅區及商業區)、十四),建請於 檢核結果各欄位以符號 "-"或文字 "免檢討"表示,請檢核修正。 4.「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永康六甲頂都市 計畫細部計畫)(p.1-4)條次十一有關建築線退縮規定檢討,條文內 容漏列(二)(三),建請補充修正並檢核,請補充修正。 5.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永康六甲頂都市 計畫細部計畫)(p.1-5)條次十三有關法定空地綠化面積檢討,依備 註說明及參照頁次植栽計畫(p.4-32)內容均為"綠覆率"檢討,有 關"綠化面積"檢討部分,建請補充說明,並請將檢討結果(數據) 標註於備註欄位。 6.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1-5)(永康六 甲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條次四、十四有關建築線退縮及另訂有管制 規定檢討,請於備註欄位敘明"本案依「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細 部計書(配合精忠二村整體規劃)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檢 討",請修正。 7.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永康六甲頂都市 計畫細部計畫)(p.1-5),條次十二條文內容 "……、「便更永康六甲 頂……"及條次十三備註欄位"……,笨案設計綠覆率……"錯字, 併請修正。 8.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配合精忠二村 整體規劃)細部計畫案)(p.1-6)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如非 屬本案檢討範疇(未涉及應檢核合格與否,如:條次一~三、五~六、 九~十),建請於檢核結果各欄位以符號 "-"或文字 "免檢討"表 示,請檢核修正。 9.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配合精忠二村 整體規劃)細部計畫案)(p.1-6)條次四有關退縮建築檢討,建築平 面示意圖(p. 4-19)之「退縮線」,與永康區公所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定) 圖(p.5-46)標示未符不符,請釐清修正。 10.「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配合精忠二村 整體規劃)細部計畫案)(p.1-6),條次七備註欄位 "笨案設計綠覆 率……"錯字,併請修正。 建築計畫 建築管理科二股: 建築法令 工務局 其他主管法令 1.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 建築管理科 官,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其餘尚無意見。 植栽計畫 公園管理科二股: 照明計畫 工務局 其他主管法令 1.P4-32 部分,考量未來喬木生長空間又樟樹屬大型喬木,建議種植間 公園管理科 距大型採8公尺以上。

2. 另 P4-21. 23. 24 植生帶設計部分,因本案選擇樟樹屬於大型喬木,樹

			穴大小建議修正為 2*2M。如植生帶大小固定,建議可選擇其他中小
			型喬木。
			3. 機車車道出入口周邊建議保持視覺通透,勿栽植喬木。建議可移至他
			處種植。 (1)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 W - no - 4	4. 有關植栽計畫,請於後續補上植栽槽大小。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未提供意見。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7-4-600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立體停車場、里民活動中心、店鋪及親子悠遊
	交通局	交通影響評估	館,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
	30.0	其他主管法令	款規定之標準,前已於8月15日開會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尚
		\ \ \ \ \ \ \ \ \ \ \ \ \ \ \ \ \ \ \	未提送修正報告書。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
		等相關事項	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其他主管法令	2.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網寮遺址」。
			3. 於案地進行相關開發行為時,應注意勿損及資產本體部分,並請注意
			與鄰近建物風格之調和,以利形塑整體風貌。 4.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 10 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
			4. 木氽系地如有工程用工佣事,总确於用工口10 口以用通知室的巾叉 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文化局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
	210/8		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
			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
			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
			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5.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
			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
			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永康區中興段 208-2 地號等 1 筆土地,預
		四位归业山北	計興建地上7層/地下1層之立體停車場、里民活動中心、店鋪、親
	四四口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子悠遊館,建築物高度 20.6 公尺,基地面積 2,052.96 平方公尺,依
	環保局	環境影響評估	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規
		其他主管法令	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
			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無。		
意見	4 7	/ <del>la</del> - • ·	
		(書面意見	
	1. 非位於	淹水潜勢區	,面積未達2 公頃免辦出流管制。
委員	委員二:		
→ 安月 意見	- ' ' '		散很難照顧維護,擴張網易生鏽難保養,或許爬滿爬藤也是一種思考選
心无	項。	刀但权从令	双瓜类称原作项 澳瓜州为土獭类亦食,以可从刚从哪也人。但心方是
	, ,	<b>L</b> 重道重道准	出口處,短短距離就兩個轉彎且有機車進出,容易產生危險建議調整。
	口. 儿肉牛	一十七十七七	中央 心心中的内侧时与几个人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3. 本案設置兩處電梯廳,這樣停車民眾選擇容易混亂,是否集中一處較理想。而且東側那座,

- 一樓進出還透過很長的無採光通廊,易成死角且不舒服。
- 本案使用功能複雜,入口這麼多選擇,對於民眾會導致混亂,建議集中一個門廳核,集中解決較理想。

#### 委員三:

 地上層及地下層停車場,對於顧客群停車順序是否有優先樓層的考量,另外停車動線引導 系統、指示牌及剩餘格位、月租型顧客需求,提醒亦須一併考量。

#### 委員四:

- 1. 建議各個樓層的樓電梯核及廁所間,集中設置於基地中央位置來考量。
- 2. 地上層及地下層的停車進出口,建議集中設置於一處,避免動線混亂。

#### 委員五:

1. 地下層停車進出口設置於北側6米路無尾巷側,如無停車位是否容易產生問題。

審議第五案	「旺佳市設計		的段547地號店舖、住宅新建工程」都 單位 設計 單位 塗能誼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 展 散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本體面面面裁水明觀設計計計計計劃,與大學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基地位置圖例之文字不清,請修正。P2-1 (二)透水磚計入綠化面積有誤,請修正。P3-5 (三)透水率公式有誤,應為可透水面積與基地面積之比率。P3-6 (四)基地騎樓地高程標示,應與臨地騎樓地順平。P3-3 (五)免指定建築線範圍圖不清,請修正。 (六)第四章建築計畫圖面及文字不清,請修正。 (七)檢討斜屋頂面積,請補充平面圖之投影面積計算。P3-9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本案規劃汽機車動線於基地北側安平路 336 巷 7 弄之現有巷道(4M),仍應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申請指示(定)建築線,並依建築線退縮修正設計。 (二)本案面臨運河之南側立面,請補充加強立面設計。
初核意見	都市發	區位現況	<b>地景規劃工程科:</b> 無意見。
	無 局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u> 無意見。 <u>都市計畫管理科:</u> 無意見。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u>公園管理科一股:</u> 無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線能產品運用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汽、機車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 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 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3.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 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新南段 547 地號等 1 筆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2 層之店鋪、住宅,建築物高度為 10. 45 公尺,基地面積 123. 51 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意見	無。		
~		(書面意見 全水潛勢區-言	) 青注意建物高程管理;面積未達2公頃免辦出流管制。

				, 1al .l.	改引番战女只冒尔 21 入冒战
審議		興業安平區	<b>邑古堡段商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b>	-	臺鹽實業有限公司
第六案	議案			設計單位	孫永吉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單位	項目 基本資料			
	都市發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都市設計科:		
	都市設計科	平面面材質程計畫 書計畫書計畫書計畫書計畫書計畫書計畫書計畫書計畫書計畫書計畫書計畫書計畫書計畫書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	正部分	-:
	地景規劃 工程科		(一) 依據「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		
			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之第七		
		照明計畫	設置斜屋頂,本區係以水岸觀光發 要,本案未設置斜屋頂不符規定: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女、本未不改直州在识不的观众。	明191	口以便明安只言问志
		其他主管法令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申請說容積率合計未填及表格欄信		
			(二)基地區位說明頁次錯誤,圖面資言 (三)增加剖面計畫道路、植栽綠化高程		• =
			(四) 平面配置未標示地坪鋪面材質。P		110
			(五)機車停車位尺寸不足1.8公尺,意		∘ P13
			(六) 標示空調設備位置,並適當遮蔽	•	
			(七)人行動線圖例顏色標示有誤,請例		
			(八)綠覆及透水面積計算有誤,請詳歹 明透水材質及透水工法。P22	過 不 ゟ	及計昇式,並補充圖例說
			(九)喬木裸高徑及綠覆面積對應錯誤。	P69 •	P22
初核			(十)立面材質請移除陰影模擬。P32~3		
意見			(十一)立剖面圖標示建築線、退縮線、		
			(十二)本案模擬圖與平面圖未一致,請	修正更	_新。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	議部分	-:
			(一)依「臺南市安平區歷史水景公園(		
			區之整體街廓規劃與分期開發說明		
			定:「各期建築基地···,提供一定 意文化使用空間」,請補充說明本		
			(二)依「臺南市安平區歷史水景公園(		, - ,
			區之整體街廓規劃與分期開發說明	月書」開	<b>引發辦理原則規定臨水景</b>
			公園之建築基地,提供自行車用,	本案未	改置自行車及自行車停
			車位,請補充說明。	1 <i>05 1</i> 5.15	双鄉 早朔,口火 韦,以 韦
			(三)本案汽機車停放於 A 棟周邊及安士 及人行動線交織,請補充說明設言		
			(四) 本案所需用水以設計蓄水池取代之	'	
			標示位置。P31		
			(五)依據「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		
			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之第一 本案指定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後		
			本系指及留設廣场式開放空间(在 性及轉向引導性,請補充加強設言		.,
			椅、夜間照明等。P12、P28	1110-11	·阿尔·西州州 10 月·心庄
_		•			

#### 地景規劃工程科: 1. 小葉欖仁為淺根性喬木,作為沿街喬木易有浮根狀況,建議更換喬木 種類。 2. 大王椰子易有落葉落果問題,於廣場(人潮聚集處)建議更換種類。 3. P29、39 品牌導視立牌位置與 P27、28 不同,請修正。 4. 機車及汽車停車空間建議有適當遮蔭。 5. 請全面檢視,勿使用簡體字。 6. 請補充鋪面材質計畫。 都市發 區位現況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土地 展局 1. P58: 附件四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請依現行 111 年 5 月已發布實施 使用分區管制 綜合企劃及 要點 之都市計書規定辦理。 審議科 依都市計畫規 都市計書 定申請之獎勵 都市計畫管理科: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1. 依 111 年 10 月 19 日研商「本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特文二」 其他主管法令 設置夜店事宜」會議決議:依「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 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特文 二」特定文化專用區不得作為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 啡茶室、浴室、性交易場所或其他本府認定類似之營業場所。本案「特 文二 | 特定文化專用區若設置夜店業,其營業內容不得有舞廳(場)、 酒家、酒吧 (廊)、特種咖啡茶室、浴室、性交易場所之營業性質態 樣。 建築計畫 工務局 建築法令 未提供意見。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植栽計畫 公園管理科一股: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1. 小葉欖仁請換植其他樹種。(108. 9. 27 南市工管一字第 1081107378 號 函)為避免喬木生長過程中根部竄根或隆起破壞周邊構造物,避免於臨 公共設施側(道路、人行道、公共排水溝..等)選用易形成板根之 喬木:如大葉山欖、大葉桃花心木、桃花心木、小葉欖仁、欖仁、木 工務局 麻黃、木棉、吉貝、美人樹、櫸、茄苳、第倫桃、銀葉樹、槭葉翅子 公園管理科 木、紫檀、鳳凰木、刺桐、金龜樹、盾柱木、榕樹、長葉榕、菩提樹 及麵包樹等相關屬性樹種,以維護公共設施之正常使用及用路人之安 全。 2. 因氣候因素及地理位置,細葉杜鵑在南部生長不佳再加上鄰近濱海地 區風大,建議更換其他植栽。 工業區開發 經濟發 綠能產品運用 |未提供意見。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1. 目前規劃之汽、機車停車空間應無法滿足衍生需求,考量基地鄰近熱 線計畫 門小吃、觀光景點,且現地原為路外停車空間已有使用需求,建議基 交通影響評估 地停車規劃仍應滿足員工及顧客使用,避免停車外部化。 其他主管法令 2. 建議設置無障礙機車位、綠能優先汽車位及自行車停車區。 交通局 3. A、B 棟間之車道如供車輛雙向通行,車道寬度應 5.5 公尺以上。惟 考量平面層人行動線受中央車道影響無法續進,建議評估A、B棟整 併之可行性,汽車停車區域統一規劃於東側,俾使廣場人行空間更廣 闊。 4. 建議機車位至商場的人行動線應妥善規劃,避免產生人車爭道情形。

-			111 牛度室南巾都巾設計番議妥貝曾弟 21 次實議
		文化資產、古蹟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其他主管法令	2.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
			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
	文化局		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
			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
			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3.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
			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
	水利局	環境保護設施	無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古堡段 2006 地號等 1 筆土地,預
	水利局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無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古堡段 2006 地號等 1 筆土地,預
		環境保護設施	無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古堡段 2006 地號等 1 筆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3 層之商場,建築物高度 13.7 公尺,基地面積 10,000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無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古堡段 2006 地號等 1 筆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3 層之商場,建築物高度 13.7 公尺,基地面積 10,000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無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古堡段 2006 地號等 1 筆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3 層之商場,建築物高度 13.7 公尺,基地面積 10,000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無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古堡段 2006 地號等 1 筆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3 層之商場,建築物高度 13.7 公尺,基地面積 10,000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日後本案審查書面資料倘有變更,請開發單位於申請許可開發行為前

## 意見 委員一: (書面意見)

1. 位於淹水潛勢區請注意建物高程管理;面積未達2公頃免辦出流管制。

#### 委員二:

- 需思考空間活動舉辦及功能,及生態滯洪池之功能、植栽配置、鹹水環境及枯水期應納入 設計考量。
- 2. 應提供廣場的活動休閒功能,廣場植栽考量遮蔭,現植棕櫚類無法遮蔭,另棕櫚可結合複層植栽矮灌木,A 棟面前植栽配置不好應加強功能性。

## 委員 1.言

#### 委員三:

- 11. 設計過於複雜,鋼構柱疑過小及結構應考量計算過。
- 2. 未設置斜屋頂與安平地區風貌不符合,要提出分析論述說明未能設置之原因。
- 3. 廁所配置細節及動線請再檢討調整。
- 4. 考慮不同使用者實際需求,建議設置風雨走廊。

#### 委員四:

- 1. 照明避免強烈造成泛光。
- 2. 避免噪音影響周遭附近原住戶。

#### 委員五:

1. 建議仍應設置斜屋頂以反應安平地區風貌。